

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 第7号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130号

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 第7号

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毫米 16开本 20.25印张 462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科技新书目：277---112

ISBN 7-5023-1778-3/Z·296

定价：20.00元

目 录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前言)	(1)
第一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介绍	(7)
专利法律制度	(9)
商标法律制度	(32)
著作权法律制度	(53)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制度	(76)
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制度	(93)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104)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制度	(122)
第二部分 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	(14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8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1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实施条例	(199)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219)
技术合同仲裁机构仲裁规则 (试行)	(221)
附录 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约	(227)
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229)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39)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258)
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	(269)
伯尔尼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公约	(277)
世界版权公约	(298)
保护表演者、唱片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	(309)
保护唱片制作者防止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	(317)

完善知识产权制度 促进科学技术进步

（前 言）

中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家，在5000年的文明发展史上，曾向人类奉献过许许多多的发明和创造，在历史的长河中留下了令人神往的轨迹。火药、指南针、印刷术、造纸术四大发明成为推动世界历史前进的巨大动力，祖冲之、张衡、宋应星等古代杰出科学家用自己的聪明才智为人类的文明和进步谱写了光辉的篇章。然而，直到20世纪80年代，以法律手段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领域的创造性智力劳动成果的知识产权制度才真正在中国建立。

（一）

知识产权制度是保护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也是当代国际科技与经济合作的基本环境条件之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科技与经济密切结合以及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国际化的必然结果。近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得科学技术在商品价值构成中的比例越来越大，技术附加值成为商品价值的重要体现。同时，技术作为一种独立存在的知识形态的商品，具有自身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科学技术已不可能长期封闭在一个个具体的狭小行业中，靠自身的经验积累而发展。社会化大生产打破了小生产者“祖传秘方，父子相传”的生存和发展方式。如果说自然经济的时代是靠体力竞争、经验制胜，那么，当今已经进入了一个智力竞争、科技进步的时代。在这样一个时代里，科学技术已变成一个开放性的系统，要求建立一种能够调动人们积极性的法律制度，以调整发明创造完成者、发明创造所有者和发明创造使用者之间的各种利益关系。因此，围绕着智力劳动成果的权利归属与分享，需要通过法律规范调整其产生和使用中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便在运行机制上适应和促进科学技术和文化艺术等智力活动的发展，这就使得知识产权制度应运而生。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一种保护智力成果的法律制度，其保护对象具有广泛的内容，包括著作权（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名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等。在历史上，知识产权制度并没有萌生于古代科学技术高度发达的中国，而是诞生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欧洲。1474年的威尼斯共和国制定了第一部专利法，1709年英国颁布了第一部著作权法（《安娜法》），1803年法国制定了第一部商标法（《关于工厂、制造场和作坊的法律》）。目前，知

知识产权制度已为不同社会性质、不同发展程度的国家广泛接受,全世界150多个国家和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建立了各自的知识产权制度,这说明知识产权制度对人类智力活动的发展具有广泛的适应性,在当代科学技术和经济、文化发展潮流中显示出极强的生命力。

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文化艺术繁荣方面的功能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它具有激励创造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认最新科学、技术、文化等成果的完成者,保护其精神权利和物质权利,鼓励人们进行发明创新和创作活动,促进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发明创造和更多的优秀作品出世,这对科学繁荣、技术进步和文化发展,是一个巨大的推动。第二,知识产权制度具有保护投资的作用。科学技术的发展需要新的投入,才能有新的突破。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确认成果权属,保障作出主要物质技术投入的单位或者个人充分享有由此所产生的权益,通过保护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名称或原产地名称等专属权利和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投资企业的竞争优势,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维护信誉,提高效益,使其有更多的财力、物力和智力资源投向研究与开发。第三,知识产权制度具有调节公共利益的作用。知识产权并不等于垄断。知识产权制度不仅保护知识财富拥有者的权益,而且调整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利益与国家、社会公共利益的相互关系。对每一项知识产权而言,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互为前提,保护知识产权与防止权利的滥用互相制约。正确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有利于建立一个活力大、效率高的科研、引进、创新、推广和应用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新机制;有利于形成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和辐射、扩散的良性环境。第四,知识产权制度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创造有利的环境和条件,使知识和技术得以跨越国界进行传播和转移,激励各国在国际竞争中争取优势、保持优势和发展优势。在科学技术以空前的速度向前发展的今天,按照平等互利原则保护知识产权,已经成为国际社会新秩序的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保护科技和文化成果的一项法律制度,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尽管知识产权制度在一定发展时期里有自身的局限性,但在一个缺乏完备知识产权制度法律保障的环境下实现科技现代化却是难以想象的。知识产权制度必须不断地调整自己的保护范围和保护方式,以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同时,也不能把知识产权理解为一种绝对的法律权利,人为地为科技知识和文化成果的扩散、传播设置障碍。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力量。科学与技术是人类共同财富。促进科学知识的传播和普及,加速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是充分发挥科技第一生产力作用的关键措施,也是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任务。因此,在各项知识产权制度中,保护客体范围的限制、保护期限、强制许可以及合理使用等法律规范也正是为落实上述关键措施和实现上述基本任务而确立的。

(二)

我国政府坚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十分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早在建国初期的1950年8月,政务院就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然而,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建立和逐步完善是在改革开放的80年代。

建国40多年来,我国的科技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全国已拥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1000多万人,其中从事研究与开发的有100多万人,独立研究与开发机构有5000多个,企业所属的研究开发机构有7000多个。这支规模大、素质高的科技队伍,为祖国富强和民族振兴做出了许多值得骄傲的工作,取得了一批世界公认的重大科技成果,为国家和民族赢得了声誉。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中华民族勤劳勇敢、聪明智慧的优秀品质,他们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不可替代的骨干力量。充分发挥科技人员的作用,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多出成果、多出人才,是我国实现科技进步和经济振兴的关键,是科技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之一,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基本任务。在过去的10年里,中国在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方面迈出了巨大步伐,走完了不少国家百年走过的道路。

——198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颁布施行。商标法施行9年来,已受理注册商标27万多件。商标法不但从立法上采用了国际社会普遍采用的标准和程序,而且在司法上,按照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严厉惩处假冒商标的违法犯罪活动,严肃查处各类侵害商标专用权的案件。一些假冒名优产品商标的案件,特别是侵害国内外企业驰名商标的案件,均及时得到查处。

——1985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施行。目前,已有8万多件申请被授予发明创造专利,其中外国企业和个人获得的专利近20%。中国专利法所保护的发明创造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现行专利制度,无论是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还是申请、公开、审查等程序规范,均与国际趋势同步合辙。

——198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施行。这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立法,主要调整知识形态商品在流通领域以合同形式表现出来的生产和交换的法律关系。技术合同法明确规定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四种技术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提出了一系列保护非专利技术成果使用权、转让权的法律规范,从而使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可以借助合同形式获得保护。

——1991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施行。著作权法不仅对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给予保护,而且把计算机软件纳入了著作权法保护体系。1991年6月4日,国务院发布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了保护计算机软件的具体实施办法。

目前,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主要立法均已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已基本建立。这不仅有力地促进了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加快高新技术产业的形成和发展,而且为我国扩大开放、走向世界,参与国际科技与经济合作提供了良好的法律环境和条件。当然,由于我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历史不长,在立法和司法上还缺乏经验,有待进一步完善。80年代以来,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和新技术革命的进程,世界知识产权制度也发生了引人注目的变化。原有知识产权的主题不断扩展和深化,新增知识产权的类别相继出现,商业秘密、竞争规则和知识产权不可分割地融为一体。中国同世界其他国家一样,加快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工作,逐步向正在形成的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标准靠拢。近期内的主要任务有:

——着手进行专利法的修改工作。扩大专利法的保护范围，将对药品、化学物质的产品实施专利保护；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也将从目前的15年延至20年；将增加专利权人的进口权；还将以专利授权后的行政撤销代替授权前的异议程序等。

——着手进行商标法的修改工作。内容将包括：保护服务商标、集体商标和驰名商标，确认其工业产权，强化保护力度；缩短商标注册流程；实行商标代理制；对商标侵权和假冒商标注册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和刑罚。

——加紧研究制定保护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法规。

——加紧研究制定保护商业秘密，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法律、法规。

进一步完善我国的知识产权立法，意味着我国一些科技力量相对比较薄弱的行业，例如医药、专用化工、计算机软件、微电子技术等产业，都要进一步加快向自主开发的方向转轨，迅速提高整体科技水平。这既是一个挑战，也是一个机遇。这就要求我们要迅速更新观念，转变机制、调整结构、经受考验、赢得竞争。同时，这也将为我国科技人员充分施展才能和智慧提供广阔天地，成为充分发挥我国科技优势的有力杠杆，从而推动经济建设切实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三)

科学技术是没有国界的。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把整个世界编织成一个紧密的大系统。任何国家和民族都不可能置身于这个开放的大系统之外。在封闭、自足和孤立的环境中不可能享受到现代文明的全部赐予。人类社会的进步离不开每个国家和民族的贡献，科学技术的繁荣与进步离不开世界各国科技专家的共同努力和分工合作。科学技术进步速度的加快和相互依存关系的加深，导致了国际间科技交往的迅速扩大和空前活跃。国际科技合作已经形成了一个世界性的体系，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知识产权制度从一开始就具有国际性。尽管早在1883年，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第一个国际公约——《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就已经问世，但时至今日，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仍是国际政治、经济和科技合作中的一个热点。无论是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主持的有关《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的修订，《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主持的乌拉圭多边贸易谈判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冒牌货贸易协定》的修订，还是各种双边知识产权谈判，都使得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逐步加强。

随着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中国已成为保护知识产权国际社会中的重要一员。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方面，世界需要中国，中国也同样需要世界。中国政府充分认识到，大力保护知识产权对于中国的科技进步和与世界各国维持稳定的科技与经济合作关系是至关重要的。中国在建立和完善自己的知识产权立法的同时，也将认真地履行自己的国际义务，向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靠拢，在国际合作中发挥自己的作用。我国于1980年加入了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1984年加入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89年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中国积极参与了缔结《关于集成电路的知识产权条约》的活动，并成为第一批在条约上签字的国家。此外，中国还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就加入《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有关问题进行正式磋商，并在缔结作为巴黎公约补充条约的《专利法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国际事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合作方面，中国政府严格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和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精神。知识产权立法是一国主权。每个国家有权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目标和国情，制定切合本国实际的知识产权法律，而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只能与一个国家的科技、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要求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按同一标准保护知识产权，不符合平等互利的原则。必须强调的是，国际社会应当普遍尊重发展中国家发展民族经济的权利，保障发展中国家有权分享科学技术进步所带来的利益，尊重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的范围、期限和方法上采取的适合本国国情的做法，允许发展中国家通过必要的过渡期步入国际一体化体系。在这方面，我们将积极发展与国际知识产权界的友好合作关系，不断增进相互了解，为发展和完善知识产权制度而努力。

以中国科学技术蓝皮书形式发布《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旨在阐明我国政府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基本态度、观点和所实施的政策和措施，介绍中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各项法律制度，提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管理干部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意识。相信本书的出版会对推动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发挥应有的作用。

国务委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

宋健

1992年5月10日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介绍》部分由下列人员撰写

专利法律制度 高卢麟

商标法律制度 李继忠

著作权法律制度 沈仁干

计算机软件法律保护制度 应明

集成电路法律保护制度 俞忠钰

技术合同法律制度 段瑞春

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制度 孙宗颖

第 一 部 分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介绍

专利法律制度

一、概述

（一）中国专利制度的沿革

专利制度是随着技术进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随着技术的商品化而发展起来的。欧洲的一些国家早在中世纪就已经出现专利制度。我国由于封建统治阶级的长期闭关锁国政策，经历了几个世纪之后，直到19世纪中叶，太平天国时期的洪仁玕，于1859年在《资政新篇》中才首次提出建立专利制度的主张。在变法改制维新运动的推动下，清光绪于1898年曾颁布《振兴工艺给奖章程》，准予授予专利。但由于历史的局限，专利制度在中国封建社会时期一直未能建立起来。

辛亥革命后，从1912年至1928年，北洋政府及孙中山执政时期，曾分别制订了《奖励工艺品暂行章程》和《工艺品暂行奖励章程》，已经具有近代专利法的雏形。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公布了《奖励工业品暂行条例》，将专利期扩展为3、5、10、15年四级。此后曾进行过不断修改和补充。直到1944年5月29日，公布了一部正式成文的《专利法》。但这部《专利法》真正开始执行是在1949年后的台湾。从1912年至1949年，在专利制度不健全的情况下，旧中国批准的专利还不到700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就于1950年8月颁布了《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该条例的基本原则是以发明证书和专利证书两种形式鼓励和保护发明。发明人可以依其自愿对其发明申请发明权或者专利权，但对有关国防的发明、有关广大群众福利并有迅速推广必要的发明（如药品、农牧业品种）、发明人在国家单位工作并在本身职务范围内所完成的发明、或者接受委托并领取报酬所完成的发明，国家只发给发明证书，不发给专利证书。根据这个条例曾批准过如侯德榜的联合制碱法等4件专利权和6件发明权。

1963年国务院颁布《发明奖励条例》，同时废止《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从此，我国用单一的发明奖励制度代替了保护发明权和专利权的制度。1978年，《发明奖励制度》重新修订公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全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制定并且实行了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提出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切为我国建立专利制度开辟了现实的可能性，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78年下半年，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开始筹建我国的专利制度。在筹建专利制度阶段，主要进行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 理论准备。 对我国是否需要建立专利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讨论，并逐步

达成共识,统一了思想:首先,专利制度是商品经济的产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保护和促进发明创造这种无形商品的生产和流通的有效手段。在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条件下,我们应把发明创造作为一种财产,使之商品化。这样,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有利于引进外资和国外的先进技术。其次,无论从发展和改革的角度,还是从扩大对外开放的角度看,我国都应当尽快制定专利法,实行专利制度。虽然实行专利制度会在一定时期内带来某些不便或者付出一些代价,但得到的是全社会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2. 组织准备。为专利法的实施进行了必要的组织和干部准备以及业务建设。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中国专利局。1984年8月,国务院批准《“关于在全国设置专利工作机构的通知”的请示》,三个涉外专利代理机构也经国务院批准建立,专利工作体系已进入了全面建设阶段。与此同时,还进行了大量的专利宣传和人才培训工作,培养了一支基本能够胜任专利工作的队伍。专利文献建设和出版工作也初步适应专利审查以及对公众服务的需要。

3. 立法准备。自1979年3月21日成立专利法起草小组起,历时5年,研究了30多个国家的专利法,六次征求各地区和各部门的意见,先后易稿23次,于1984年3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通过了新中国第一部专利法,并于1985年4月1日开始施行。这是一部既符合国际保护工业产权制度准则,又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法。它的公布与实施标志我国专利制度正式建立。

4. 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1980年6月3日,我国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84年12月19日,我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递交了加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的申请,1985年3月19日,我国成为该公约的第96个成员国。

（二）中国专利法的立法原则与立法宗旨

1. 立法原则。立足本国国情,在充分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和适应改革开放政策需要的基础上,遵循国际惯例,是我国制定专利法的基本原则。

（1）体现社会主义性质的原则。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专利法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性质,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首先,在专利权的归属上,要与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相适应。专利制度是保护发明创造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在一定的所有制基础上产生的,为一定的所有制服务。根据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所有制形式,专利法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其非职务发明创造取得的专利权归其个人所有;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权按照情况分别归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或者归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有。全民所有制单位对专利权的持有意味着专利权归国家所有,持有专利权的单位只拥有经营管理权。其次,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专利法规定,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计划,有权决定本系统内或者所管辖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的重要发明创造专利在指定的单位实施;我国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个人的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需要推广应用的,经国务院批准,也可同样办理。第三,要体现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对作出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一定的奖励,而且奖励应

当与实施该发明创造取得的经济效益相适应，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以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2) 适应改革需要的原则。我国正处在经济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之中。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理论是突破了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点，确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在这个基本理论的指导下，不仅承认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这类有形商品是商品，而且也肯定了人类创造性的脑力劳动成果——发明创造是一种无形商品，因为发明创造不仅要花费大量的脑力和体力劳动，而且把发明创造应用到生产中去，可以创造新的财富。发明创造也同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由此可见，发明创造具有商品属性，可以进入流通领域，成为一种商品和财产。这也正是用专利法来保护发明创造的理论基础。专利法从改革的角度出发，在承认发明创造是商品的前提下，不但允许单位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而且也允许发明人或设计人个人将其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并取得专利权。对于全民所有制单位所持有的专利权，专利法也给予较大的自主权。专利法的这些规定，改变了不利于科技和经济结合的传统作法，体现了改革精神和发展方向。这不但有利于鼓励发明创造，也有利于搞活企业，有利于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的改革。

(3) 符合我国科技和工业发展水平的原则。我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不乏高、精、尖的技术，但从科技和工业总体水平来看还比较落后，况且我国小企业又占大多数，这就决定了我们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作出的发明创造，多数仍会是水平稍低的“小发明”，因此，专利法不但规定对发明予以保护，而且还采用实用新型制度对“小发明”给予保护。这样可以广泛地调动人们从事发明创造活动的积极性，从而达到促进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的目的。

(4) 遵循国际惯例的原则。自19世纪以来，国际间的经济、贸易和技术交流日益增多，从而产生了专利制度国际化的需要。1883年签订了《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到了本世纪60年代，国际专利保护制度又有了新的发展，相继缔结了一系列的国际条约、协定，并成立了一些国际的和区域的专利组织。近年来，进一步要求专利制度国际化的趋势更加明显。我国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并且不断扩大与国际间的交往，这就要求专利法在立足本国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遵守国际公约和国际上已经通行的一些准则和惯例。根据巴黎公约的原则，中国把给予本国国民的专利保护同样地给予其他缔约国的国民，称之为“国民待遇”；保证在任何一个缔约国正式提出的专利申请，一年内到中国来申请享有“优先权”，即后申请可享有在先申请的申请日；承诺不以同一专利在其它国家被驳回、或宣告无效、终止为理由，阻碍该申请在中国的审批；此外，巴黎公约还有很多共同规则，我们也都予以采纳。

2. 立法宗旨。我国专利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阐明了立法宗旨，即“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1) 保护和鼓励发明创造，促进科技和经济发展。鼓励公民从事科学技术创造工作，是我国宪法确定的原则。专利制度就是把智力劳动成果视为一种财产，在法律上确定这种财产的归属，并加以法律保护。这样，不但肯定了智力劳动者的社会地位，而

且在法律上保护发明人、设计人的利益,体现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实行专利制度保证了专利权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独占权,即,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实施其专利。这样,专利权人就可以通过自己实施或通过技术转让使发明创造的投资得到合理补偿。同时专利制度的保护功能也使有大量研究和开发经费投入的企事业单位能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中占据有力的地位,使其在经济利益上得到好处,这就有力地激发了企事业单位对研究和开发投入的兴趣,最终有利于整个社会的技术进步和经济发展。

(2) 促进发明创造的信息交流,推动新技术知识的推广应用。首先,技术只有应用到生产中才能成为实际的生产力,才能对经济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了使新技术更快更广泛地应用到生产上,其重要条件之一,就是将新技术信息在广大的范围内进行公开和交流。专利制度的另一重要功能是在法律保护下促进专利信息的传播。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的内容必须清楚完整地公布于众,是取得专利权的一项必要的条件。这就使这部分最新的专利情报不仅在国内,而且在国际范围内得到了广泛的传播。目前,有60多个国家用官方文字出版专利文献。其数量占世界每年400万件科技出版物的1/4。据估计,1920年以后出版的专利文献已有3000万件。世界上每年发明成果的90—95%能在专利文献中查到。专利文献还有出版迅速、传递信息快、系统详尽、实用性强、格式统一、形式规范等特点。其次,专利制度能实现新技术知识的社会化,避免发明创造的重复研究,加快发明创造的积累过程,鼓励人们在了解他人发明创造的基础上搞出更新更先进的发明创造。

(3) 有利于国际间的科技、经济和贸易合作与交流,促进扩大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我国长期的基本国策。任何一个国家不论在科技上,还是在经济上,都会有自己的长处,但同时也必然会有不足。要想迅速发展本国的科技和经济,就必须取长补短,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对其加以学习、消化吸收,并在此基础上创造出更新的技术。制定和实行专利法的出发点,也正是为了有利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专利技术在技术贸易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因此,专利技术的卖方对专利技术的买方的国家是否有良好的法律环境,即是否实行专利制度十分关注。我国实行专利制度,外国的先进技术就可以向我国申请专利,这样就会减少外商向我转让技术时的担忧和顾虑,增加其信心 and 安全感。此外,外国在我国申请并批准的专利,都将使用我国文字公布,使我们能较快地掌握外国先进技术信息。同样,我国的企业和公民也可以按照对等原则在外国申请专利,以保护我国的发明创造。目前,我国已有几百项发明创造在国外申请了专利,为维护我国利益,保护技术出口起到了积极地作用。

(三) 中国专利法实施概况

专利法实施以来,我国的专利工作沿着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专利制度的道路探索前进,取得了较大进展。

1. 专利申请及审批。我国的专利申请量几年来以平均每年24%的速度稳步增长。截至1991年底,中国专利局已累计受理专利申请217383件,其中发明65497件,实用新型135577件,外观设计16309件。在专利申请总量中,国内申请量增长较快,其所占比例已达84%。来自台湾的专利申请愈来愈多,截至1991年底,已累计申请了2894

件，反映了台湾与大陆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目前，来我国申请专利的国家和地区达65个，申请总量为34700件。

几年来，中国专利局在确保审批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审批速度。截至1991年底，已累计批准86253件专利，其中发明11806件，实用新型66336件，外观设计8111件。同期，专利复审委员会已累计受理复审请求573件，结案296件，无效请求470件，结案241件。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受理、初审、实审、复审、异议到授权、无效等各项专利申请的审批程序都已正常运转，审批质量和效率逐年提高。1991年共授权24616项专利，是6年来的历史最高水平。

2. 专利技术实施。 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之一，就是在法律保护下，推动发明创造尽快进入经济领域，在经济发展和技术进步中发挥作用。因此，专利法施行后，我们始终把促进专利实施工作摆在重要的位置，并且根据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特点，在实践中积极探索出三条有利于专利技术实施的途径：一是建立和疏通计划渠道，使大批专利技术通过纳入国家和地方各类计划进行实施；二是根据国家指导性计划，引导和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的专利项目进行实施；三是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作用，大力开拓技术市场，设立和扶植专利技术开发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采取诸如举办信息发布会、展览会、交易会等多种形式，促进专利技术实施。据不完全统计，我国专利技术实施率达到25—30%，这些专利技术的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据抽样调查，平均年创产值50亿元，利税10亿元以上。

3. 专利保护。 我国专利法注重保护专利权，并为此确立了以人民法院审理和专利管理机关调处相结合的执法保障体系。各类专利纠纷只要一经投诉，人民法院和各专利管理机关能严格执法，公正、及时、合理地解决。据对全国47个地方专利管理机关的统计，截止到1991年7月31日，共受理专利纠纷案1233件，结案862个，结案率为69.9%。另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统计，截至1990年底，各有关人民法院共受理专利纠纷案449件，结案302件，结案率为67.2%。统计分析表明，我国的专利纠纷及其调处工作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从受理的专利纠纷类型看，侵权纠纷居首位，占总受理量的60%，申请权纠纷占28%，专利权属纠纷占7%，请求支付临时保护使用费的纠纷占5%；第二，从结案方式看，调解结案的占50.5%，由请求人撤回而结案的占20.3%，而经审议处理结案的只占29.2%；第三，有93.5%的专利纠纷能在专利管理机关得到圆满解决，对专利管理机关的处理决定不服起诉到人民法院的，只占专利管理机关总结案量的6.5%。

4. 专利文献的建立与利用。 到1990年，中国专利局专利文献的传播与服务工作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共收藏了美国、英国、日本、德国、法国、原苏联等15个国家，欧洲专利局和专利合作条约两个组织的专利说明书（纸件）1460万件，缩微件说明书56万件，中国的全部专利说明书13.5万件，以及20多个国家的专利公报和其它检索工具书，中国专利公报、检索工具书等。中国专利局与14个国家和两个国际组织建立了专利文献双边交换关系。每年可获得国外专利说明书纸件约110万件，胶卷3万多件，胶片12万件。中国每年向国外交换中国专利说明书约3.3万件，专利公报2300多册。在全国已经建立了63个专利文献服务网点，形成了以中国专利局为中心的专利文献服务网络。中国专利局自1985年起到1990年，共接待读者21700人次，代译4399万字，代查2750项，定题

检索446项, 追溯检索566项, 复制790万页, 缩微胶片制作53万张, 缩微制作胶卷87万米。

5. 全国专利工作体系建设。中国专利局是中国专利法的执行机关, 是国务院主管专利工作的职能部门, 并负责对外协调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国际联系和合作。现有15个职能部门; 直属企事业单位6个; 挂靠和归口管理研究会和协会2个。

目前, 全国已有5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建立了专利管理机关。一些省已在地市一级设立了专利管理机构。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直属机构也相应设立了专利管理机关。

全国已建立专利代理机构474个, 其中包括国务院指定的4个涉外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利代理部、上海专利事务所、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和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已登记的专利代理人共5000余人, 经过专利代理人代理的申请, 已占全部申请的70%左右。

为促进知识产权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的开展, 除成立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外, 全国已成立了地方、部门知识产权研究会25个。

二、中国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一) 专利保护的主体

专利保护的主体是指有权提出专利申请和获得专利权的人。这里包括我国的单位和公民以及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是指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因此, 在完成发明创造过程中, 只负责组织工作的人, 仅是进行指导和提出启发性意见但并不构成发明创造具体内容的人或者只从事辅助工作的人, 都不能认为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对其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 有权申请并获得专利权。如果非职务发明创造是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共同完成的, 专利申请应当由全体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共同提出, 在没有征得其他共同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同意的情况下, 仅由其中一人或一部分人提出专利申请是不允许的。

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是一种财产权, 可以转让和继承。因此,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的合法受让人也可以是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人。但是, 发明人或设计人的发明权或设计权是与他的身份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人身权利, 如在专利申请文件或在专利证书上署名的权利永远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所有, 不以财产权的转移而转移。

2. 职务发明创造的单位。职务发明创造是指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执行本单位的任务完成的发明创造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即完成的发明创造属于其职责范围。(2)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作出的发明创造。(3) 辞职、退休或者调动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 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